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任〔2024〕27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
关于欧阳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奉委〔2024〕156号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欧阳斌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主任，免去其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潘志刚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富永强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宋伟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副局长，上海市奉贤区海洋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界奇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，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韩忠欢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肖振东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（事业副

处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敏洁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庚申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免去其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华晓玲同志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徐三忠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副局长、上海市奉贤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捷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胡挺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副局长，上海市奉贤区海洋局副局长职务；

查红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林妍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职务；

秦学宝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戴晟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 年 8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监察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区直属公司，部分在奉市属单位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 年 8 月 1 日印发